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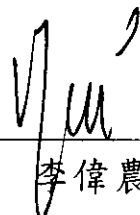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556/E450/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公共地方命名由民政總署負責，對於新發展區域會按其特徵、特別事件等因素作整體命名，同時亦會諮詢文化部門意見。如皇朝及氹仔新城區會以與澳門有歷史關係的中國內地城市、外國城市作命名；聯生工業邨以花卉及樹木命名等；單一街道的命名則考慮鄰近建築、特別事件、人物名稱之可記性等因素，經比對已存在的街道名稱後，制定街道的名稱。同時，亦會根據其地理位置，定義區分為澳門半島、氹仔、路氹城和路環，以便市民及遊客清晰辨認。

二、對於同一區域內使用相近名稱，能方便公眾與現存街道進行聯想，亦有助公眾熟記及辨認街道之間的聯繫。例如板樟堂街附近有板樟堂巷及板樟堂圍，將有助公眾對社區的認知。

三、民政總署會定期派出稽查人員巡視本澳不同區域街道名牌之使用情況，發現有損毀、模糊、被塗污或使用情況不良，會儘快跟進處理。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李偉農

2016 年 7 月 13 日